“快递员下跪”事件反思不能止步

微观点:“快递员下跪”事件的种种发酵,无异于对双方当事人的“二次碾压”,其中的参与者不能以一句“不知者无罪”而洒脱离场。

■阮向民

据《羊城晚报》报道,近日,一则“快递员搞错快件,向女客户下跪道歉”的视频火了!网友们纷纷将矛头指向女顾客,指责她不近人情。但随后经快递公司总部确认,这一次下跪事件系个人行为,非客户强求。事情几经反转,各种“讨伐”之声甚嚣尘上。记者走访事发地后得知,面对巨大舆论压力,涉事快递员和女客户均已辞职。

真相来得有些晚,以致于错过了喊停舆论场各种野蛮发声的黄金时间,以致于一段无来由触动公众同情心泛滥的视频,朝着彼此伤害的路径越走越偏、越走越远。涉事快递小哥辞职了,因为“颜面无存,再也待不下去了”;女客户辞职了,因为遭遇“人肉”,她所在的工作场所被千夫所指,已经不具备正常上班的环境。这样的结果,没有一个人会说满意,但又是无数人一起推动的结果。

自媒体时代,人人都是记者,人人都是评论员。但自媒体与公共媒体的本质区别就在于无需为说语权担责。当然,视频是真实的,但真实并不意味着真相。在这段视频中,没有前因后果,只截取了一个能点燃公众情绪的片断,巧妙地演绎了一段苦情戏码。如果是知情人所摄,显然有其不可告人之用意;如果系“吃瓜群众”所为,则缺乏对事件最基本的了解。

男儿膝下有黄金,这段掐头去尾的苦情视频就这样呈几何级数的速度传播、发散,让快递小哥一次次无地自容的同时,更让女客户百口莫辩,伤害至深。

凭心而论,快递员送错快件,客户在不明确快件的去向,何时才能送达,甚至是否已经遗失这些基本要素的情况下,有些言语上的过激并不难理解,电话催促也是再正常不过的行为,打投诉电话更是消费者的正当权利,没有人有资格站在所谓的“道德高地”对此说三道四,横加指责。至于快递小哥选择“下跪道歉”,看似出自对客户强硬态度的“自虐式”回应,其实是源于对公司处罚机制的恐惧和忌惮。

报道中说,快递员派送1单快件,只有1元左右的收入,而一旦收到客户投诉,则要接受1000元的处罚,这相当于在这大太阳底下辛辛苦苦白跑10多天!这样的结果自然让快递小哥无法承受,而这样的处罚和消费者是没有半毛钱关系的。消费者不是制度的制定者,甚至也不是制度的知情者。投诉也并非本着处罚快递员之用意,而是想通过公司层面的重视尽快找到自己的快件,怎么在有些人眼里,投诉就成了威胁和恐吓?

事发多日后,快递公司一纸声明,算是给下跪事件画了一个句号,也算是为客户洗清了冤屈。但为了这一份清白,当事人所付出的代价,实在不应该被轻描淡写地以一句“误会”而一笔勾销。丢了工作不说,发到手机里的那些不堪入目的谩骂甚至诅咒,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当事人造成心理阴影。如今,当事人出于自我保护选择“隐身”,但全社会的反思和追问不能因此止步。

“快递员下跪”事件的种种发酵,无异于对双方当事人的“二次碾压”,其中的参与者不能以一句“不知者无罪”而洒脱离场。既然当初以“道德卫士”的角色登场,那么即使当事人不追责,也当以道德的名义扪心自问:自己是否真的问心无愧!

高温下,我们需要一点情怀

微观点:面对高温,并非要我们抱残守旧,空调等家电合理使用是必须的。但人们有时也需要一点情怀,这情怀中包括公德心、节约意识、“心静自然凉”的心境。

■姚崎锋

据媒体报道,7月25日12时19分,舟山岛城电网负荷首破百万千瓦,这一历史性的时刻,从长远来看,见证了舟山这些年来的不断发展;从短期来看,是高温导致用电量激增,特别是居民家庭与企事业单位的空调用电。

显然,以当下的生活条件而言,我们中的绝大多数人,不再会去斤斤计较于用电费用的支出。但如果深究起来,是否有些电是白白浪费了呢?这里面可能就有一个情怀的问题了。

这种天气,在企业里,每天一走进办公室,绝大多数人便会毫不见外地首先打开空调,这似乎也成了必选动作。有些人为贪图舒服,办公室还边打空调边开着窗或门,让冷气白白地溜走了。其实,每个单位都会有一些夏季用电的规章制度,只是在这样的高温下,制度执行起来遇上了困难,也便形同虚设了。这个时候,似乎需要我们有一些自觉的意识与节约用电的情怀了。因为在任何时候,节约是一种公德,不能因公私而区别对待。

现在的家庭,不管是农村还是城里,谁家没有几个空调?这种高温的天气,大多数人也是一天到晚开着空调的吧。如果没有很特别的事情,大家都不太愿意出门,基本上是守着空调看电视、玩电脑、玩手机。晚上睡到大半夜即便是阴凉了,也不愿关掉空调而是加盖条小被子。

想想我们小时候,自然比现在穷多了,空调更是个稀罕物。那时房子多半是低矮闷热的,但大家对夏季这么燥热的天,总会有各种对付的方法:白天的时候,要么拿一把蒲扇,去大树低下乘凉;要么就在两头通风的屋里打地铺,也可以到小河里玩玩水。到了晚上,搬些凳子在院子里坐着吃饭聊天;有了好吃的夏令品,一般都会用吊篮放到井水里去,要不了多久,就是极好的冰镇消暑品了。有些孩子要在屋子里做作业的,就拿个桶灌满井水,脚放在水桶里纳凉,同时还能防止蚊子叮咬。这些还真都是民间的智慧啊。

当然,时代在变,面对高温,并非要我们抱残守旧,空调等家电合理使用是必须的。只是在使用量的问题上,需要我们以一种情怀去把握,穿插一些民间的智慧,或许会让我们感受到来自内心的凉意。事实上,每到夏季高温天气,医院里人满为患,很多毛病也正是这些家电惹出来的。

高温下,必有一些逝去的情怀需要我们去找寻,这情怀中包括公德心、节约意识,以及“心静自然凉”的心境。

剥开“伪慈善”“假爱心”的画皮

微观点:一些“伪慈善”事件背后,也暴露了有关单位执法不严、监管缺位的问题。一些地方或对“伪慈善”组织视而不见,或对“伪善”行为警惕不高、防范不足等,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

■新华社记者陈晨、许祖华

陕西部分大学生参与爱心支教,到了支教点才发现所谓的“爱心支教联盟”实为营利组织;河北邯郸一家企业代表人声称为希望小学捐款20万元,却在举牌合影后扔下2000元不见踪影……近期,媒体陆续曝光的这些事件,让“伪慈善”现象再度进入公众视野。不少人诘问,慈善怎么就成了牟利的道具?“伪慈善”为何屡禁不止?究竟谁该为被“放逐”的爱心负责?

慈善活动本是弘扬社会正气、传递人间大爱的义举,但却被不怀好意者歪曲利用。刺痛公众的神经,既让真正需要救助的人心酸,也令行善者心寒,吞噬着社会诚信。

剖析林林总总的“伪慈善”现象不难发现,“伪善者”往往是利用受助者急于受助、行善者乐于助人的心理,为违规组织或商业行为披上假外衣。花样各异的“马甲”之下,包藏的是假爱心、真营利,假救助、真炒作的“黑心”。

事实上,近年来,为发展慈善事业,国家制定了慈善法,民政部也出台了《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明确了各单位、各部门的监管职责。这些法律法规在将慈善活动纳入法治轨道的同时,也有力保护了慈善活动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

然而,一些“伪慈善”事件背后,也暴露了有关单位执法不严、监管缺位的问题。一些地方或对“伪慈善”组织视而不见,或对“伪善”行为警惕不高、防范不足等,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

慈善行为代表着社会的良知,慈善活动帮扶的对象往往是弱势群体,鉴别能力和应对能力弱,揭开“伪慈善”的“华丽外衣”,必须建立惩戒体系,才能防患于未然。慈善活动的主管部门、组织者、参与者需擦亮眼睛、提高警惕,防止爱心被利用。有关职能部门应切实负起责任,建立一整套慈善活动监管体系和流程,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加大打击力度,让“伪慈善”“假爱心”无所遁形。

共筑长城,共庆“八一” 姚月法 画

“开车刷微信坠亡”足以警醒世人

微观点:智能手机,方便;开车使用,祸害!技术再娴熟的司机,分心都会埋下车毁人亡的隐患。有研究表明,开车看手机发生事故的概率,是不看手机的23倍。

■杨玉龙

据媒体报道,一边开车一边刷微信朋友圈,结果把车开到了河里,驾驶员溺水身亡。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公安局7月26日通报一起事故,提醒“驾驶车辆一定要专心”。通过调查,驾驶员肖某发生事故之前,开车过程中频繁刷微信朋友圈,存在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超速、疲劳驾驶也可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

智能手机,方便;开车使用,祸害!的确是这样,技术再娴熟的司机,分心都会埋下车毁人亡的隐患。有研究表明,开车打手机会导致驾车者注意力下降20%,如果通话内容重要,则驾车者注意力下降37%;开车时使用手机,人脑的反应速度慢35%;开车看手机发生事故的概率,是不看手机的23倍。

以新闻中的这位司机为例,在驾驶车辆时拍摄了几个视频发过微信朋友圈。交警判断,下起小雨后肖某发生了交通事故,坠落到10余米深的河中,时间距离其前一次拍摄视频发布微信朋友圈不到10分钟;并且车辆变速器处于5挡。试想,如果他能够遵规守纪地开车,且不碰触手机,悲剧就有可能避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有以上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的规定,将被记2分,罚款200元。但是这样的规定,于一些司机师傅就如同耳旁风,开起车来依旧我行我素。

事实上,开车玩手机就是玩自己的命,更会成为马路杀手。对此,交警及电子警察的执法与惩治力度不可谓不大。但是,这些均抵不过司机的“自律”,尤其在高速上更是如此。不过,有的时候挨罚,自己还找出种种理由,甚至是与交警对抗,还或者面对执法溜之大吉。开车玩手机,不仅仅是不遵守法律、不尊重规矩的举动,更是在拿自己和他人的性命做赌注。

总之,驾车行驶在路上,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道路安全法规,是规范交通秩序的必要保障。但是,行车安全最应该依仗的是每个驾车人。当我们在享受汽车、手机等设备带来的便捷时,别忘了生命安全才最重要。因此,开车不用手机、等红灯不用手机,甚者堵车时也不用手机,当成为每个驾驶员的安全自觉。

环卫工休息室何以成了摆设

微观点:改善和提高环卫工的工作环境和待遇,彰显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如果有形无形的歧视仍然存在,即使建了环卫工休息室,成为摆设也就不可避免。

■钱夙伟

据媒体报道,环卫工人休息室原本是专门为辛勤劳动的清洁工设立的,但有西安市民发现,有个别休息室大门紧锁,相当于摆设。环卫工说,“休息室的门从来没见开过,一旁的操作间热得像蒸笼!”还不如在路边休息。记者连续两天两次实地走访测量发现,室内温度高达41~43℃。

环卫工应是最辛苦的职业之一,长年累月不论寒暑起早摸黑、顶风冒雨。而且,现在的环卫工大多靠手工作业,在废气污染的马路上,在川流不息的车流中清扫马路,何等不易。而如此辛劳工作,给我们创造了一个整洁干净的居住生活环境,他们工作间隙却连一个歇脚的地方都没有,而这本来不过是基本的劳动保障。也因此,现在许多城市都设立了环卫工休息室,体现的是对环卫工的关爱,也是环卫工切实的需要。

那么,专门为环卫工修建的环卫工休息室,何以铁将军把门沦为摆设?相关部门的解释是,他们今年建设完成了多个环卫工人休息室,里面统一配备有空调、饮水机、微波炉等,建成后统一转交给当地的街道办事处管理。他们初步了解到是街道办事处目前还没有解决休息室的水、电问题。这让人莫名惊诧,水、电问题何以在建设的时候就没有规划设计进去?有建成后再解决水电的吗?水电都没有解决,能算“建设完成”吗?

这暂且不论,既然街道办事处已经接收了这先天存在问题的休息室,那么,就有责任立即着手解决水电问题,让休息室尽快投入使用。因为无论于寒冬还是酷暑,面对在街头寻觅一个落脚点歇力喘气的环卫工,实在是一天也拖不起。而且,尽管在建成后再来解决水电,有更多的麻烦,但也并不是不能解决。现在宁愿铁将军把门,看着环卫工在热浪中的路边休息,于心何忍?

这让人生疑,当初建环卫工休息室,不过是在全社会关爱环卫工的大背景下,或是为了应付,或是当作政绩,于是热热闹闹地宣传过后,休息室就弃若敝屣。显然,改善和提高环卫工的待遇,不仅是城市环卫工作的现实需要,其意义更在于观念上的转变,体现的是对千百年来被视为低贱职业的尊重,彰显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如果有形无形的歧视仍然存在,即使建了环卫工休息室,却也成为摆设的荒唐,也就不可避免。

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东利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东利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赵东利。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东利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赵东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赵东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368086

赵东利电话:13958119743

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东利
2017年7月29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5月10日)	担保人
1	浙江名莎服饰有限公司	2015年(经开)字0101号、2015年(经开)字0001号、2015年(经开)字0074号、2015年(经开)字0076号	7774360.06	168057.24	保证人:贾朱喜、盛阿芬;抵押人:浙江名莎服饰有限公司、贾朱喜、盛阿芬
合计			7774360.06	168057.24	

注:1.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1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绍兴滨海污泥清洁化处置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绍兴滨海污泥清洁化处置示范项目

项目概要: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建设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置污泥2500吨,是柯桥区印染集聚升级工程的重要配置工程,项目投产后将有效解决社会污泥和印染污泥产生量和处置量不平衡的矛盾,能够增强柯桥区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可以提升和优化城市综合功能,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健康发展。项目总投资约7.2亿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6664494 E-mail:325404055@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工 联系电话:0571-87993149 E-mail:403243269@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内容

(1)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文件,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

(2)收集建设项目依据文件,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3)开展环境调查和项目工程分析,拟定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

(4)开展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论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可行性。

(5)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6)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邀请专家进行评审。

2)主要工作内容

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拟实施项目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在工程分析基础上对拟实施项目可能产生的“三废”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公众认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采取现场张贴和报纸的形式进行公示。

在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本次公示的公示期为2017年7月29日至2017年8月11日,征求意见时间与公示时间一致。

发布公告单位: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公告时间:2017年7月29日